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葛言生、胡伟、汪勇：本院受理原告六安润宝隆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葛言生、胡伟、汪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3578号案件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和15日内，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城南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9月04日)

